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AM。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97	恒驱电机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解树青、李亚男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41）。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故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保障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八）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1-048）。

（十）审议《关于更正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有关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调整，对《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4）、《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5）、《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5）。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近三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意对自 2018 年以来与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十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梦娴 联系电话：0755-233537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